

关于佛山金控惠选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1）

尊敬的佛山金控惠选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佛山金控惠选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佛山金控惠选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我司与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佛山金控惠选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如有)	(一)本计划投资顾问的资质及基本情况 1、投资顾问资质 本计划聘请【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本计划投资顾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 2、投资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70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704 法定代表人：陈立玺 联系人：陈泉 联系电话：13530281705 (二)投资顾问的权利义务 投资顾问的职责是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保证投资建议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具体事宜由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另行签署投资顾问协议进行约定。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问而免除。 全体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聘请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供投资建议,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将另行签署的《佛山金控惠选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协议》”)就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其中关于投资顾问费用的安排如下: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按 1%/年费率计算。 管理人在收到管理费后,按如下方式计算投资顾问的固定投资顾问费用: 固定投资顾问费=资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2/3。 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与投资顾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就管理人拟支付给投资顾问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明细协商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投资顾问的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在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 户名: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77067026289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湾支行 (三)投资顾问的选聘、更换程序 投资顾问的选聘由管理人负责。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托管人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能力及其出具的投资建议均不负责审核,且不对上述事项承担责任。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聘请【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或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一致同意。未取得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或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导致的投资者纠纷,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如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反馈栏：

意见	签字栏
【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将于开放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

签署日期：